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9 年第 2 期（總第 274 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CEPA

1. 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

便利化措施

2. 海關總署《關於壓縮〈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業務的檢驗許可〉審批時限的公告》
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企業登記提交材料規範〉的通知》

稅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
6. 國家稅務總局《啟運港退（免）稅管理辦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

貿易、金融等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3.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9）》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政部、自然資源部等《關於優化社會辦醫療機構跨部門審批工作的通知》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持續加強稀土行業秩序整頓的通知》
16.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新型顯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 零部件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的通知》
17. 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 2 部部門規章的決定》
18. 商務部《關於取消〈39 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計劃項目〉的通知》
19. 商務部《公告》 公布《2019 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
20. 商務部《公告》 公布《2019 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
21.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調整普惠金融定向降準小微企業貸款考核標準
22.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置換部分中期借貸便利
23.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准予延續註冊的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名單的公告》
24. 海關總署《關於關稅保證保險應用於匯總徵稅的公告》
25.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倉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26.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第二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
2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准予登記和准予續延登記證書有效期的進口棉花境外供貨企業名單的公告》
2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揮涉稅專業服務作用 助力個人所得稅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
2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特種設備行政許可優化准入服務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措施》公開徵求意見

3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假冒偽劣重點領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
3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機構的指導意見》

社會保障

3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決定》

知識產權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民法典合同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3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民法典侵權責任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36. 國務院：部署對標國際先進水平促進綜合保稅區升級等
37.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抓好賦予科研機構和人員更大自主權有關文件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
38.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第二批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
39. 科學技術部《科技企業孵化器管理辦法》
4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服務業質量提升專項行動方案》
4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省市

42. 北京《關於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詳細規劃（街區層面）（2016年—2035年）〉的批覆》
43. 北京《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實施方案》
44. 天津《關於支持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在津發展政策措施》
45. 河北《關於河北雄安新區總體規劃（2018—2035年）的批覆》
46. 河北《關於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的若干措施》
47. 河北《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48. 吉林《落實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會議精神工作分工方案》

49. 黑龍江《中國（哈爾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
50. 內蒙古《中國（呼和浩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
51. 寧夏《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的通知》

CEPA

1. 海關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8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以正確確定《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往來。《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辦法》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協議》項下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管理。
- 明確進出口貨物符合有關條件的，應視為《協議》項下內地或者香港原產貨物。具體條件包括在內地或者香港完全獲得或者生產，涵蓋在內地或者香港出生並且飼養的活動物、在內地或者香港從活動物中獲得的產品（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髮、羊毛、精液和糞便），及在內地或者香港種植、收穫、採摘或者採集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等11類貨物；在內地或者香港全部使用符合《辦法》規定的原產材料生產；以及在內地或者香港非完全獲得或者生產等貨物。
- 明確區域價值成分標準等計算公式，視為原產於內地和香港的情形及區域價值成分計算，不影響貨物原產地確定的微小加工或者處理、裝材料以及容器，不予考慮的中性成分原產地，可互換材料區分方法、報關單填製、有效原產地證書規範、原產地核查、稅款擔保、不適用《協議》協定稅率的進口貨物、以及法律責任等內容。
- 隨附《〈協議〉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當中羅列690種商品的原產地標準；《〈協議〉原產地證書打印版本》；以及《〈協議〉項下進口貨物原產資格申明》。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2720/index.html>

便利化措施

2. 海關總署《關於壓縮〈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業務的檢驗許可〉審批時限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2日發布《關於壓縮〈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業務的檢驗許可〉審批時限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將項目編碼26021的許可事項“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的檢驗許可”審批時限壓縮至13個工作日，即自受理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的檢驗許可申請之日起，13個工作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0499/index.html>

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企業登記提交材料規範〉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7日發布《關於印發〈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企業登記提交材料規範〉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進企業登記規範化、便利化建設。《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整合、優化申請材料，進一步推進登記註冊便利化；清理刪減申請材料，取消無法律法規依據的證明文件；推進網上登記註冊，優化網上提交材料方式；落實取消企業集團登記、分支機構備案要求，刪除相關文書、材料規範；以及加強培訓宣傳，做好保障工作。其中，在整合、優化申請材料方面，提出全面梳理整合優化《文書規範》和《材料規範》，合併內、外資公司登記（備案），各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登記（備案），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註銷登記，及股權出質設立、變更、註銷、撤銷登記等申請書；整合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合併、分立，外商投資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資企業等提交材料規範；以及將表格中的部分“填寫項”修改為標準化表述的“勾選項”。
- 隨附新修訂的《文書規範》，羅列13份申請文書，涵蓋公司登記（備案），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機構、營業單位登記（備案），非公司企業法人登記（備案），非公司企業法人改制登記（備案），非公司外資企業登記（備案），個人獨資企業登記（備案），合夥企業登記（備案），企業註銷登記，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備案），外國（地區）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備案），股權出質登記，增、減、補、換發證照等申請書，及簡易註銷全體投資人承諾書；以及新修訂的《材料規範》，羅列五部分材料規範，涵蓋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出質等登記提交材料規範，其他登記事務相關材料規範，及證照管理事務提交材料規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7_279801.html

稅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主要內容：

- 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管轄海域開採《資源稅法》規定的礦產品或者生產鹽的單位和個人，為資源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資源稅法》規定繳納資源稅。其中，礦產品包括原礦和選礦。

- 明確資源稅的稅目、稅率，依照《資源稅法》所附《資源稅稅目稅率表》執行；同時列明《稅率表》中應稅產品為幅度稅率的處理安排，及徵稅對象為原礦或者選礦的適用稅率。
- 羅列免徵或者減徵資源稅的五類情形，包括開採原油以及在油田範圍內運輸原油過程中用於加熱的原油、天然氣，及煤炭開採企業因安全生產需要抽採的煤成（層）氣，免徵資源稅；高含硫天然氣和從深水油氣田開採的原油、天然氣，及從衰竭期礦山開採的礦產品，減徵30%資源稅；以及從低豐度油氣田開採的原油、天然氣，減徵20%資源稅；同時列明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務院可以規定免徵或者減徵資源稅的其他情形，報人大常委會備案。此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決定免徵或者減徵資源稅的情形，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 明確除《稅率表》另有規定外，資源稅一般實行從價計徵；同時列明納稅人銷售原礦、開採或者生產不同稅目應稅產品的適用稅率，免稅、減稅項目核算，資源稅的徵收管理、繳納申報，納稅義務發生時間，法律責任，以及水資源稅徵收試點等內容。
- 明確中外合作開採陸上、海上石油資源的企業依法繳納資源稅。但是，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訂立的中外合作開採陸上、海上石油資源的合同，在已約定的合同有效期內，繼續依照當時國家有關規定繳納礦區使用費，不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依法繳納資源稅。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4.htm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

《公告》隨附《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錄》，羅列88項優惠政策文件，包括財政部《關於外國來華工作人員繳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和《關於外籍個人取得港澳地區住房等補貼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總局《關於“長江學者獎勵計劃”有關個人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的通知》、《關於印發〈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和《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97933/content.html>

6. 國家稅務總局《啟運港退（免）稅管理辦法（2018年12月28日修訂）》

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8日發布《啟運港退（免）稅管理辦法（2018年12月28日修訂）》，以規範啟運港退（免）稅管理。《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出口企業適用啟運港退（免）稅政策須同時滿足三項條件，包括出口企業的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為一類或二類，並且在海關的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以稅務總局清分的企業海關信用等級信息為準）；出口企業出口適用退（免）稅政策的貨物，並且能夠取得海關提供的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以及除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自啟運日（以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起兩個月內辦理結關核銷手續。
- 明確適用啟運港退（免）稅政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執行時間、退（免）稅辦理程序、備案、信息使用、數據審核、退（免）稅覆核工作開展及異常情況處理安排、不可抗力情形的處理安排，以及補繳已退（免）稅款的情形等內容。
- 明確《辦法》施行前符合《辦法》規定的適用啟運港退（免）稅辦法的出口貨物，可按《辦法》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相關事項，而此前已按結關數據辦理出口退（免）稅事項的，不作調整；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2019年1月1日（含）以後的啟運港退（免）稅事項按《辦法》執行；《辦法》未盡事宜按照現行出口退（免）稅相關規定執行。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00165/content.html>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飼料生產企業飼料免徵增值稅審批程序的通知》、《關於取消飼料產品免徵增值稅審批程序後加強後續管理的通知》第一條。
- 明確修改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並隨附《修改內容一覽表》及經修改後的《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00192/content.html>

貿易、金融等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五部法律修改的內容。其中，對《產品質量法》第八、十、十四、十五、十七至十九、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四十、六十三、六十五至七十條作出修改，刪除第十八條第二款，主要涉及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表述；對《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三十六條提出修改，涉及有關進出口商品認證管理及認證工作部門，及法律責任的條款；對《食品安全法》提出五項修改，包括將有關條款中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改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刪除有關條款中“質量監督”的表述、修改監督管理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64.htm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四部法律修改的內容。其中，《企業所得稅法》方面，決定把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的“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機構、場所的，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修改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機構、場所，符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條件的”。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5.htm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七部法律修改的內容。其中，對《勞動法》第十五、六十九和九十四條提出修改，涉及有關特殊行業招用未成年人、職業技能考核鑑定機構、非法招用未成年工實施處罰部門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4.htm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草案）》；《疫苗管理法》旨在規範疫苗研製、生產、流通、預防接種，保證疫苗安全、有效、可及，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維護公共安全。《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11章88條，其中總則12條，疫苗研製和上市許可六條，疫苗生產和批發九條，上市後研究和管理、附則、預防接種異常反應監測與補償三章各四條，疫苗流通八條，預防接種十條，保障措施五條，監督管理11條，法律責任15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疫苗研製、生產、流通、預防接種及其監督管理，適用《疫苗管理法》；而疫苗的管理，《疫苗管理法》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法律的規定；出入境預防接種及所需疫苗的採購，由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商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規定。其中，疫苗是指為了預防、控制疾病的發生、流行，用於人體免疫接種的預防性生物製品，屬於藥品，包括免疫和非免疫規劃疫苗。
- 明確國家對疫苗實行最嚴格的管理制度，堅持風險管理、全程控制、科學監管、社會共治；實行免疫規劃制度；堅持疫苗的戰略性和公益性，支持疫苗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促進疫苗的研製和創新，將預防重大疾病的疫苗的研製、生產和儲備納入國家戰略；制定疫苗行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支持產業發展和結構優化，鼓勵疫苗生產規模化、集約化，不斷提升疫苗生產工藝和質量水平；實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將疫苗納入戰略物資儲備，實行國家和省級兩級儲備。
- 明確疫苗上市許可持有人依法對疫苗研製、生產、流通、預防接種過程中疫苗的安全、有效和質量可控負責。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3.htm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主要內容：

- 明確對《土地管理法》提出29項修改，包括增加五條，分別作為第六、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和六十四條，涉及有關部門職責、永久基本農田劃定和用途、可依法實施徵收的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及集體建設用地規定等內容；

修改原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四十四至四十八、五十五、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七十四、七十七、八十一和八十四條，涉及有關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土地承包經營、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編制原則、土地統計、耕地保護、永久基本農田保護和使用、土地徵收、集體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農用地轉用審批權限，及法律責任等內容；以及刪除原第四十三和八十二條。

- 明確將《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九條修改為“城市規劃區內的集體所有的土地，經依法徵收轉為國有土地後，該幅國有土地的使用權方可有償出讓，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6.htm

13.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9）》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9）》，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稅則》主要內容：

- 明確《稅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進口稅則、出口稅則等。
- 明確進口稅則商品分類目錄採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其稅目稅率表設置稅則號列、貨品名稱、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等欄目，涵蓋動物產品、植物產品、礦產品、化學工業及其相關工業的產品等。
- 明確出口稅則的商品分類目錄與進口稅則相同，設置稅則號列、貨品名稱、出口稅率等欄目，涵蓋鰻魚苗、經酸處理的骨膠原及骨、鉛礦沙及其精礦等。
- 明確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的進出口貨物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的，以及其他依法減徵或者免徵關稅的，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執行；同時列明計量單位、國別或地區代碼表等內容。

《稅則》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9_3111629.html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政部、自然資源部等《關於優化社會辦醫療機構跨部門審批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政部、自然資源部等1月2日發布《關於優化社會辦醫療機構跨部門審批工作的通知》，以支持社會辦醫發展，加快形成多元辦醫格局。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制定社會辦醫療機構准入跨部門審批流程和事項清單，其中流程和清單內容包括審批事項、流程關係及審批事項的受理部門、法律法規依據、受理條件、審查要求、辦理時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錄和申請書示範文本等，以及基於但不限於營利性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准入跨部門審批兩個基本流程框架。
- 明確進一步簡化優化項目建設相關審批條件，具體包括做好社會辦醫療機構投資項目核准（備案）、取消部分醫療機構設置審批作為前置條件、推進醫療機構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簡化部分醫療機構設施消防設計審核和驗收，以及實行醫療機構工程建設項目區域評估。
- 明確加強跨部門審批過程的工作銜接，具體包括選址和劃撥用地等審批過程；以及提高審批服務水平，具體包括公開審批流程和事項清單、加強綜合審批服務、推廣“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實施信用承諾制度，及持續優化審批工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02_925103.html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持續加強稀土行業秩序整頓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月4日發布《關於持續加強稀土行業秩序整頓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提升行業發展質量。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加強重點環節管理，具體包括確保稀土資源有序開採、嚴格落實開採和冶煉分離計劃、規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及強化產品流通監管；以及不斷增強行業自律，具體包括提升集團管控能力，及發揮中介組織作用。其中，在確保稀土資源有序開採方面，提出堅決依法取締關閉以採代探、無證開採、越界開採、非法外包等違法違規開採稀土礦點（含回收利用），及嚴格管控壓覆稀土資源回收；在規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方面，提出限定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只能以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廢料等二次資源為原料，禁止以稀土礦（包括進口稀土礦）、富集物及稀土化合物等為原料。
- 明確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具體包括促進綠色高效發展，及積極推動功能應用；以及列明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健全督查機制、暢通舉報渠道，及加大處罰力度。其中，在積極推動功能應用方面，提出鼓勵發展稀土深加工應用產業，支持稀土高端應用和智能化項目，提升稀土新材料產品質量和智能製造水平，促進鐳、鈰、釷等高豐度稀土元素應用；支持建立國家級稀土功能材料創新中心；加強稀土新材料產學研用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推動稀土新材料供應商先期介入下游用戶產品研發（EVI）。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6580135/content.html>

16.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新型顯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 零部件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調整新型顯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 零部件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調整財政部、海關總署、國稅總局《關於扶持新型顯示器件產業發展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附件《關於新型顯示器件及上游關鍵原材料、零部件生產企業進口物資稅收政策的暫行規定》附一、二、四、五所列進口物資清單，具體內容見隨附的《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件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面板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彩色濾光膜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及《偏光片生產企業進口物資清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8_3110675.html

17. 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 2 部部門規章的決定》

財政部1月2日發布《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作出六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十七、三十一、三十四至三十六、三十八條，涉及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申請分所執業許可的申請材料、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所變更備案材料，及跨省級行政區劃遷移經營場所的程序等內容。
- 明確對《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作出三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二十二、二十四和二十七條，涉及有關資產評估機構和分支機構材料報送，及備案和設立分支機構的程序和材料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tfs.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buling/201901/t20190104_3113772.html

18. 商務部《關於取消〈39 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計劃項目〉的通知》

商務部2018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取消〈39項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計劃項目〉的通知》，以切實加強內地貿易行業標準制修訂計劃項目管理，推動流通標準化建設有序、高效、順利開展。

《通知》明確對未完成的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計劃項目進行清理；隨附《取消的國內貿易行業標準計劃項目》，羅列決定取消的39項項目，包括《跨境電子商務服務規範》、《移動電子商務服務規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卡片要求》、《飯店信息化設施條件與規範》、《零售商信用管理規範》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901/20190102822272.shtml>

19. 商務部《公告》公布《2019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

商務部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2019年貨物進口許可證發證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2019年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包括消耗臭氧層物質和重點舊機電產品，由商務部和商務部委託的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委託機構”）負責實施貨物進口許可。其中，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許可證及在北京的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申領的進口許可證，由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負責簽發；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口許可證，由委託機構負責簽發。
- 隨附《目錄》，羅列商務部負責簽發進口許可證的13類貨物，包括化工、金屬冶煉、起重運輸、造紙、電力電氣、食品加工及包裝等設備，工程、農業、印刷、紡織等機械，船舶，硒鼓和X射線管；以及委託機構負責簽發進口許可證的消耗臭氧層物質。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901/20190102823726.shtml>

20. 商務部《公告》公布《2019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

商務部2018年12月29日發布《公告》，公布《2019年貨物出口許可證發證目錄》，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2019年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共45種，由商務部和商務部委託的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及副省級市商務主管部門（“委託機構”）負責實施貨物出口許可。其中，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負責簽發六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小麥、玉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一般貿易方式出口潤滑油、潤滑脂及潤滑油基礎油）、棉花，並且在北京的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申領的出口許可證，由許可證局負責簽發；商務部駐有關地方特派員辦事處（“特辦”）負責簽發21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活牛、活豬、活雞、大米、小麥粉、玉米粉、大米粉、藥料用麻黃草、甘草及甘草製品、藜蘆及藜蘆製品、天然砂、磷礦石、鎂砂（包括此項下所有貨物的出口許可證）、滑石塊（粉）、錫及錫製品、鎢及鎢製品、銻及銻製品、鋸材、白銀、鉑金（鉑或白金）、銻及銻製品；委託機構負責簽發19種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包括牛肉、豬肉、雞肉、礬土、氟石（螢石）、稀土、鉬及鉬製品、焦炭、成品油（僅限一般貿易方式出口潤滑油、潤滑脂及潤滑油基礎油）、石蠟、部分金屬及製品、硫酸二鈉、碳化矽、消耗臭氧層物質、檸檬酸、維生素C、青黴素工業鹽、摩托車（含全地形車）及其發動機和車架、汽車（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盤。
- 明確對三類出口貨物實行指定機構發證，對外貿易經營者出口此類貨物，需向指定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包括以陸運方式出口的對港澳地區活牛、活豬、活雞出口許可證由廣州、深圳特辦簽發；廣州、海南特辦負責簽發本省對外貿易經營者對台港澳地區天然砂出口許可證，福州特辦負責簽發本省對外貿易經營者對台天然砂及標準砂出口許可證；天津特辦負責簽發藥料用麻黃草出口許可證。

- 明確對外貿易經營者以一般貿易方式出口潤滑油、潤滑脂及潤滑油基礎油的，由商務部委託的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憑貨物出口合同簽發出口許可證；以承包工程、境外投資、加工貿易、外資企業出口及邊境貿易等方式出口的，仍按相關規定執行。
- 隨附《目錄》，詳列商務部配額許可證局、特辦、地方發證機構分別負責簽發的出口許可證貨物。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901/20190102823727.shtml>

21.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調整普惠金融定向降準小微企業貸款考核標準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決定自2019年起，將普惠金融定向降準小型和微型企業貸款考核標準由“單戶授信小於500萬元”調整為“單戶授信小於1,000萬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735226/index.html>

22. 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置換部分中期借貸便利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決定自2019年1月起，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1%，其中，2019年1月15日和1月25日分別下調0.5%；2019年一季度到期的中期借貸便利（MLF）不再續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737919/index.html>

23.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准予延續註冊的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名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公布准予延續註冊的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名單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准予55家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延續註冊；具體內容見隨附的《嬰幼兒配方乳品生產企業延續註冊名單》，其中羅列國家、註冊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註冊產品等內容。
- 明確註銷九家進口嬰幼兒配方乳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資格；具體內容見隨附的《嬰幼兒配方乳品生產企業註銷名單》，其中羅列國家、註冊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註冊產品等內容。同時，列明該等企業2019年1月1日及以後生產的產品不得進口，2019年1月1日前生產的產品、報關時保質期不足三個月的不得進口。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65539/index.html>

24. 海關總署《關於關稅保證保險應用於匯總徵稅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6日發布《關於關稅保證保險應用於匯總徵稅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企業可憑《關稅保證保險單》辦理匯總徵稅，有關事項按照海關總署《關於優化匯總徵稅制度的公告》和《關於啟動匯總徵稅擔保數據電子傳輸業務的公告》執行；對於海關總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關稅保證保險通關業務試點的公告》規定的納稅期限擔保，保險金額可根據企業稅款繳納情況在保險期間內循環使用，其他事項仍按此《公告》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2488/index.html>

25.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發布<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格式>的公告》，以全面開展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變更進出境艙單水運、空運、公路貨物艙單電子報文格式，主要包括“原始艙單”、“預配艙單”、“裝載艙單”、“運抵報告”、“理貨報告”、“落裝申請”、“落裝改配申請”、“分撥申請”、“分流申請”等報文格式，具體詳情見隨附的《中國海關進出境貨物艙單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XML Schema》、《中國海關進出境貨物艙單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格式制定說明》和《中國海關進出境貨物艙單電子數據變更作業無紙化申報電子報文格式變更說明》。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143/index.html>

26.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第二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2日發布《關於公布<第二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

《公告》隨附《第二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羅列來自西班牙、荷蘭、中國台灣和歐洲的四家公司實施裝運前檢驗廢物原料種類，並註明該等材料包括金屬熔化、熔煉和精煉產生的含金屬廢物，塑膠廢碎料及下腳料，回收（廢碎）紙及紙板，金屬和合金廢碎料，混合金屬廢物，和木及軟木廢料。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3854/index.html>

2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准予登記和准予續延登記證書有效期的進口棉花境外供貨企業名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2日發布《關於公布准予登記和准予續延登記證書有效期的進口棉花境外供貨企業名單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第四十五批准予登記的進口棉花境外供貨企業名單》，羅列來自中國香港、印度、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英國和美國共計33家公司名稱、證書號等內容。
- 隨附《准予續延進口棉花境外供貨企業登記證書有效期的企業名單》，羅列來自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巴基斯坦、美國、蘇丹、希臘、埃及和澳大利亞共計32家公司名稱、證書號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5335/index.html>

2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揮涉稅專業服務作用 助力個人所得稅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發揮涉稅專業服務作用 助力個人所得稅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

《通知》明確充分發揮涉稅行業協會和機構的專業化作用、鼓勵涉稅行業協會和機構組織參加個人所得稅改革宣傳輔導公益活動、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規範開展市場化服務，以及加強服務與監管。其中，在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應當規範開展市場化服務方面，提出涉稅專業服務機構可以根據個人所得稅改革相關內容，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個人所得稅政策和辦稅諮詢、納稅申報、匯算清繳代理、專業稅務顧問等服務，協助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和納稅申報表填報、辦理年度匯算清繳等事項，但不得借個人所得稅改革實施之機亂收費、高收費，不得蒙蔽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謀取不當經濟利益，損害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合法權益，不得以稅務機關名義或利用參加志願者活動、公益活動之機招攬生意。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99537/content.html>

2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特種設備行政許可優化准入服務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措施》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3日發布《特種設備行政許可優化准入服務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措施（徵求意見稿）》。

《意見稿》羅列特種設備行政許可優化准入服務的五項措施，包括壓縮審批時間和簡化申請資料、自我聲明承諾換證、簡化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和作業人員換證手續、免收費，及推廣網上業務辦理；以及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四項措施，包括強化證後監督檢查和監督檢驗、加大退出力度，及信息公開。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901/t20190103_279727.html

3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假冒偽劣重點領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9日發布《假冒偽劣重點領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以深入推進假冒偽劣重點領域治理。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穩步有序開展專項治理，查辦一批假冒偽劣大案要案，淨化生產源頭和流通網絡，有效遏制假冒偽劣高發多發勢頭；到2021年，市場監管綜合執法能力和監管現代化水平明顯提升，工作機制更加完善，營商環境進一步優化。
- 明確集中開展農村市場專項治理，助力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具體包括加大農村市場監管力度、集中開展農資及農產品專項執法、大力加強“山寨食品”治理，以及嚴厲查處虛假違法廣告。其中，在加大農村市場監管力度方面，提出以食品、小家電、洗化用品、五金電料等日用消費品為重點，加強對農村市場和城鄉結合部等假冒偽劣高發多發區域的監管；在大力加強“山寨食品”治理方面，提出加強對食品產業集中地區、農村集貿市場、小作坊、小商鋪以及獲得認證企業和認證食品的監管，重點檢查食品名稱、包裝、標識、商標等相同或近似的食品；在嚴厲查處虛假違法廣告方面，提出加大醫療、藥品、食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資等領域廣告監管力度。
- 明確集中開展食品安全專項治理，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具體包括開展特殊食品監管專項行動、加強校園食品安全專項治理、推進餐飲質量安全提升行動，及強化食品安全預警和標準工作；以及集中開展電商平台專項治理，淨化網絡市場交易環境，具體包括嚴厲查處網絡違法經營行為、強化對網絡交易平台的監管、著力提升網絡交易監管能力，及大力推動網絡監管綜合治理。其中，在開展特殊食品監管專項行動方面，提出加大對保健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的抽檢力度，開展保健食品質量安全提升行動，並且開展流通環節嬰幼兒配方乳粉標籤專項檢查；在嚴厲查處網絡違法經營行為方面，提出強化對虛假宣傳、虛假促銷、刷單炒信、侵權假冒等違法行為的監測和治理，並且以網絡銷售的食品、藥品、電子產品、半導體、汽車配件、兒童用品、老年用品等為重點，嚴厲打擊電商領域侵犯知識產權和銷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
- 明確集中開展認證領域專項治理，有效維護認證市場秩序，具體包括嚴厲查處無證CCC認證產品、加大認證檢測市場監管力度、開展認證實施機構專項監督，及加強CCC認證產品在線核查；堅持打建結合，建立健全治理假冒偽劣制度機制，具體包括完善投訴舉報受理處置機制、建立跨區域執法辦案協

作機制，及加快構建新型市場監管機制；以及完善保障措施，確保假冒偽劣整治行動取得實效，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執法能力建設，及宣傳和輿論監督。其中，在嚴厲查處無證CCC認證產品方面，提出針對電線電纜、小家電、兒童用品、電工產品、機動車、消防產品、有機產品認證等重點領域，組織部分地區市場監管部門面向當地實體市場和大型電商平台開展認證有效性抽查。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9_279845.html

3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機構的指導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機構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經營行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防範金融風險。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機構應當遵循堅守定位、風險為本、分類施策及新老劃斷等四項原則。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異地非持牌機構是指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異地擁有固定營業場所或配備專門人員，實質開展經營性業務或為相關業務提供後台服務的機構，包括異地經營性非持牌機構與異地非經營性非持牌機構。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按照有關要求對符合持牌要求的經營性機構，按照行政許可程序申領專營機構或專營機構分支機構金融許可證；對不符合持牌要求的，將其併入當地分支行管理或予以撤銷。
- 明確異地非持牌機構的設立要求、程序和信息報告，異地管理總部禁止設立，監管職責，以及過渡期整改等內容。同時，列明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異地非持牌機構過渡期為《意見》發布之日起至2019年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448FC3FCD20462D9120625CD80D75F6.html>

社會保障

3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對《社會保險法》第五十七、六十四和六十六條作出修改，涉及有關社會保險登記辦理時的用人單位信息通報機構，以及社會保險基金建賬和核算、預算編制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1.htm

知識產權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對《專利法》提出22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六、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四十二、六十一、六十三至六十八條，涉及有關職務發明創造專利權處置、專利轉化服務、不授予專利權情形、享有專利申請優先權的情形及程序、專利權期限、法律責任，及侵犯專利權的訴訟等內容，並且將第六章的章名修改為“專利實施的特別許可”；增加七條，分別作為第二十、四十八、五十至五十二、七十和七十一條，涉及有關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的原則、有關部門職責、專利開放許可，及專利侵權糾紛處理等內容；以及刪除原第七十二條。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5.htm

發展導向

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民法典合同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民法典合同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三分編二十九章，其中通則八章，涵蓋一般規定，合同的訂立、效力、履行、保全、變更和轉讓、權利義務終止，及違約責任；典型合同19章，涵蓋買賣，供用電、水、氣、熱力，贈與，借款，保證，租賃，融資租賃，保理，承攬，建設工程，運輸，技術，保管，倉儲，委託，物業服務，行紀，中介，及合夥等合同；準合同兩章，涵蓋無因管理和不當得利。
- 明確《合同編》調整因合同產生的民事關係。其中，合同是民事主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法律關係的協議。

- 明確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編或者其他法律的規定，而沒有規定的，可以根據其性質參照適用《合同編》規定；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合同，適用《合同編》通則的規定，並可以參照適用《合同編》典型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最相類似合同的規定；非因合同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適用有關該債權債務關係的法律規定，而沒有規定的，適用《合同編》通則的有關規定，但是根據其性質不能適用的除外。
- 明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且僅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1.htm

3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民法典侵權責任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月4日發布《民法典侵權責任編（草案）（二次審議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92條，其中一般規定、關於責任主體的特殊規定兩章各13條，損害賠償、損害生態環境責任兩章各八條，產品責任六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十條，醫療損害責任11條，高度危險責任九條，飼養動物損害責任、建築物 and 物件損害責任兩章各七條。
- 明確《侵權責任編》調整因侵害民事權益產生的民事關係。
- 明確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並且根據法律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錯，行為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行為人侵害他人民事權益造成損害，不論行為人有無過錯，法律規定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的，依照其規定。同時，列明侵權責任承擔請求、需承擔連帶責任的情形、減輕及不承擔責任的情形，及緊迫情況下採取的合理措施等內容。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9-01/04/content_2070152.htm

36. 國務院：部署對標國際先進水平促進綜合保稅區升級等

國務院1月2日常務會議部署對標國際先進水平促進綜合保稅區升級，打造高水平開放新平台；決定推出便利化改革措施，解決企業反映強烈的“註銷難”問題。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綜合保稅區營商環境的五項措施，包括便利企業內銷，在綜合保稅區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允許區內加工製造企業承接境內區外委託加工，並且區內加工生產的手機、汽車零部件等，內銷時不再申領自動進

口許可證；促進研發創新，除禁止進境的外，對區內企業用於研發的進口貨物、物品免於許可，綜合運用保稅等政策支持研發創新機構在區內發展，並且對區內新設研發、加工類企業，經評定符合標準的直接賦予最高信用等級；推進物流便利化，企業生產經營中符合條件的物品入區、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可免於報關，對區內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大型設備涉及跨關區的，可實行海關異地委託監管，並且允許汽車整車進口口岸的綜合保稅區開展進口汽車保稅存儲、展示等業務；培育新業態，允許區內企業開展高技術、高附加值、符合環保要求的保稅檢測、全球維修和再製造業務，支持發展國際服務外包業務，逐步在綜合保稅區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並且支持具備條件的綜合保稅區開展商品期貨實物保稅交割業務；以及支持綜合保稅區率先推廣自貿試驗區試點經驗，推動各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提升。

- 明確推出三項解決“註銷難”問題的便利化措施，包括簡化註銷流程，將企業註銷成立清算組的備案、登報發布債權人公告等，改為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免費公示公告，大幅減少註銷登記材料，將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農民專業合作社納入簡易註銷試點範圍，公告時間由45天壓至20天，並且允許被終止簡易註銷登記的企業在達到條件後再次申請簡易註銷；簡化稅務、社保、商務、海關等註銷手續，推行稅務註銷分類處理，未辦理過涉稅事宜或未領用發票、無欠稅等納稅人可免於辦理清稅手續，直接申請簡易註銷，並且對沒有社保欠費的企業同步進行社保登記註銷；以及依託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設立企業註銷網上服務專區，並且嚴格企業主體責任，依法對失信市場主體實施聯合懲戒，防止惡意逃廢債。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1/02/content_5354284.htm

37.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抓好賦予科研機構和人員更大自主權有關文件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1月3日發布《關於抓好賦予科研機構和人員更大自主權有關文件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確制定政策落實的配套制度和具體實施辦法；深入推進下放科技管理權限工作，具體包括推動預算調劑和儀器採購管理權、科研人員的技術路線決策權、項目過程管理權等落實到位，及科研單位要健全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明確進一步做好已出合法規文件中相關規定的銜接，具體包括明確科研人員兼職的操作和獲得科技成果轉化收益等辦法、科技成果作為國有資產的管理程序，及有關項目經費的細化管理制度；以及加強對政策貫徹落實工作的督查指導，具體包括開展對政策落實情況的自查和督查、做好培訓宣傳工作，及加強對政策落實的監督。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3/content_5354526.htm

38.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第二批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1月8日發布《關於推廣第二批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發布後，形成了新一批支持創新的改革舉措，決定在更大範圍內複製推廣五方面共計23項相關舉措。其中，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五項，涵蓋知識產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審判，以降低侵權損失為核心的專利保險機制等；科技成果轉化激勵方面四項，涵蓋以事前產權激勵為核心的職務科技成果權屬改革、技術經理人全程參與的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模式等；科技金融創新方面五項，涵蓋區域性股權市場設置科技創新專板、基於“六專機制”的科技型企業全生命周期金融綜合服務等；軍民深度融合方面六項；管理體制創新方面三項，涵蓋允許地方高校自主開展人才引進和職稱評審，以授權為基礎、市場化方式運營為核心的科研儀器設備開放共享機制等。
- 隨附《第二批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推廣清單》，羅列除軍民深度融合以外四方面共計17項的改革舉措的主要內容，明確當中14項向全國推廣，餘下三項的推廣範圍只限於京津冀、上海、廣東（珠三角）、安徽（合蕪蚌）、四川（成德綿）、湖北武漢、陝西西安、遼寧瀋陽等八個改革試驗區域。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8/content_5355837.htm

39. 科學技術部《科技企業孵化器管理辦法》

科學技術部2018年12月14日發布《科技企業孵化器管理辦法》，以引導科技企業孵化器高質量發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快速成長，構建良好的科技創業生態。《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5條，其中總則和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認定條件兩章各五條、申報與管理六條、促進與發展七條、附則兩條。
- 明確科技企業孵化器（含眾創空間等）是以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培育科技企業和企業家精神為宗旨，提供物理空間、共享設施和專業化服務的科技創業服務機構，是國家創新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創新創業人才的培養基地、大眾創新創業的支撐平台。
- 明確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圍繞科技企業的成長需求，集聚各類要素資源，推動科技型創新創業，提供創業場地、共享設施、技術服務、諮詢服務、投資融資、創業輔導、資源對接等服務，降低創業成本，提高創業存活率，促進企業成長，以創業帶動就業，激發全社會創新創業活力。。
- 明確孵化器的建設目標是構建完善的創業孵化服務體系，不斷提高服務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體多元、類型多樣、業態豐富的發展格局，持續孵化新企業、催生新產業、形成新業態，推動創新與創業結合、線上與線下結合、投資與孵化結合，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促進實體經濟轉型升級。

- 明確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含國家備案眾創空間），按照國家政策和文件規定享受相關優惠政策；孵化器應加強服務能力建設，利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提升服務效率，並且有條件的孵化器應形成“眾創—孵化—加速”機制，提供全周期創業服務；各部門應在孵化器發展規劃、用地、財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各地區應支持有條件的龍頭企業、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發機構、投資機構等主體建設專業孵化器。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2/t20181229_144404.htm

4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服務業質量提升專項行動方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2日發布《服務業質量提升專項行動方案》，以推動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促進消費體制機制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底，通過開展專項行動，服務業整體競爭力持續增強，服務業質量治理和促進體系更加完善，服務質量監管進一步加強，服務消費環境有效改善，消費產品和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消費者滿意度顯著提高。
- 羅列12項主要任務，包括推動服務創新能力建設、激發企業質量提升動力、開展服務質量監測、加強服務質量監管、強化售後服務及質量擔保、加強服務行業信用監管、推動服務標準提高、加大服務認證力度、提升服務業從業人員素質、加強服務領域品牌建設、推進服務消費環境建設，以及推動服務質量社會共治。其中，在推動服務創新能力建設方面，提出鼓勵企業開展技術工藝、產業業態和商業模式創新，促進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物聯網等新技術在服務領域的轉化應用，鼓勵企業發展平台和共享經濟，並且繼續推進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在加大服務認證力度方面，提出大力推行高端品質認證，在健康、教育、金融、電商等領域探索推進服務認證活動，並且建立健全社會第三方服務認證認可制度；在推進服務消費環境建設方面，提出鼓勵、引導有櫃檯或者場地出租的商場、超市，特別是具備一定規模的家具、建材、家電等大型商場，攤位較多的集貿市場、批發市場，網絡交易平台、電視購物平台等為銷售者、服務者提供經營條件及相關服務的經營者，建立和完善賠償先付制度。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2_279635.html

4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3日發布《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行為。《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3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45條，其中總則四條、壟斷協議認定12條、壟斷協議調查20條、法律責任兩條、附則七條。
- 明確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協議行為，適用《規定》；境外的壟斷協議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適用《規定》；而農業生產者及農村經濟組織在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運輸、儲存等經營活動中實施的聯合或者協同行為，不適用《規定》。
- 明確市場監管總局可以直接查處或者指定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查處三類涉嫌壟斷協議行為，包括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涉嫌壟斷協議行為；案情較為複雜或者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涉嫌壟斷協議行為；以及市場監管總局認為有必要直接查處或者指定有關省級市場監管部門查處的涉嫌壟斷協議行為。
- 明確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同時，明確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聯合抵制交易等達成壟斷協議；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就商品價格達成壟斷協議。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901/t20190103_279729.html

省市

42. 北京《關於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詳細規劃（街區層面）（2016年—2035年）〉的批覆》

中共中央、國務院近日發布《關於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詳細規劃（街區層面）（2016年—2035年）〉的批覆》。

《批覆》同意《規劃》；並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堅持高質量發展，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北京的重要一翼；科學構建城市空間布局；嚴格控制城市規模；有序承接中心城區功能疏解；突出水城共融、藍綠交織、文化傳承的城市特色；建設未來沒有“城市病”的城區；塑造城市特色風貌；推動城市副中心與河北省廊坊北三縣地區協同發展；處理好政府規劃引領與發揮市場作用的關係；以及加強規劃組織實施。其中，在堅持高質量發展方面，提出處理好和中心城區及河北雄安新區的關係，努力建設國際一流的和諧宜居之都示範區、新型城鎮化示範區和京津冀區域協同發展示範區，建設綠色、森林、海綿、智慧、人文和宜居的城市；在科學構建城市空間布局方面，提出統籌城市副中心生產、生活、生態三大空間，構建藍綠交織、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組團集約緊湊發展的生態城市布局，形成“一帶、一軸、多組團”的城市空間結構；在嚴格控制城市規模方面，提出城市副中心規劃範圍155平方公里，加上拓展區覆蓋通州全區約906平方公里，並且到2035年，常住人口規模控制在130萬人以內，城鄉建設用地規模控制在100平方公里左右；在有序承接中心城區功能疏解方面，提出城市副中心以行政辦公、商務服務、文化旅遊為主導功能，

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綜合功能；在推動城市副中心與河北省廊坊北三縣地區協同發展方面，提出實現通州區與河北省廊坊北三縣地區統一規劃、政策、標準及管控，推動交通基礎設施、公共服務和產業向河北省廊坊北三縣地區延伸佈局，嚴格控制開發強度，堅決遏制貼邊發展和無序蔓延；在處理好政府規劃引領與發揮市場作用的關係方面，提出創新城市經營模式，拓寬投融資渠道，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城市副中心建設，並且不搞大規模房地產開發。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1/03/content_5354591.htm

43. 北京《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實施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3 日發布《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推動北京服務貿易高質量發展；試點期限為兩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通過試點，出台一批服務貿易支撐政策，推出一批服務貿易開放便利舉措，培育一批具有較強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的服務貿易品牌企業，建設一批特色服務貿易基地，力爭取得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服務貿易創新成果。到 2020 年，服務貿易規模進一步擴大，全國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其中，新興服務貿易出口年增速達到 10% 左右，佔比力爭達到 65%。
- 明確推動服務貿易重點領域創新發展，涉及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創意、商務服務，及其他特色服務等領域的服務貿易發展；加快服務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具體包括擴大服務貿易領域對外開放、推出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加強國際人才服務保障，及提升服務進口質量；以及優化服務貿易發展格局，具體包括促進服務貿易示範基地特色化發展、培育服務貿易新增長點，及推動服務貿易“一核（即包括首都功能核心區在內的北京中心城區）兩翼（即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河北雄安新區）”聯動發展。
- 明確培育服務貿易市場主體，具體包括發揮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完善服務貿易促進體系、提高服務貿易企業核心競爭力，及加強與重點服務貿易夥伴合作；創新服務貿易管理體制，就四方面開展探索工作，涉及建立清單管理制度、試行發展績效評價機制、完善統計監測體系，及創新監管模式；以及優化服務貿易營商環境，環繞四方面進行強化工作，涉及統籌協調、財稅政策引導、知識產權保護，及信用管理和風險預警。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76530/index.html>

44. 天津《關於支持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在津發展政策措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2 日發布《關於支持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在津發展政策措施》，以完善支持金融業發展的政策體系，大力推進金融創新運營示範區建設。《措施》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五年。

《措施》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金融機構落戶發展，並羅列受惠機構的條件及補助金額。其中，對在天津市新設立或者遷入天津市的法人金融機構，根據實收資本給予一定補助，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對已在天津市設立的法人金融機構，通過增資擴股等方式增加實收資本的，按照年度增資總額的0.5%給予補助，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對在天津市新設立或者遷入天津市的金融機構一級分支機構，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200萬元。
- 明確支持金融人才引進集聚，凡在天津市註冊的金融機構通過市場化招聘方式引進的經市人社局認定的金融領軍人才，納入海河英才“綠卡”A卡發放範圍，而通過市場化招聘方式引進的經市人社局認定的金融高端人才，納入海河英才“綠卡”B卡發放範圍；符合資格的機構及企業，可對引進的金融領軍人才和金融高端人才給予獎勵，其資金可從金融機構落戶補助中列支，最高不超過享受獎勵資金人才當年對地方財政收入的貢獻額度。
- 明確支持金融服務創新示範，每年發布具有創新性且推廣應用形成一定規模效應的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創新案例，宣傳、推廣金融機構在支持重點項目建設、促進智能科技產業發展、服務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化解債務風險等方面的經驗做法，市人民政府對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創新案例的團隊給予最高200萬元一次性研發補助；對於有關單位申報的對天津市金融實踐具有指導作用的重大課題研究，經市人民政府批准，給予每項課題最高不超過30萬元補助，每年課題補助總額不超過300萬元。
- 明確支持平台載體環境建設，加大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力度，營造良好金融發展環境，對在天津市新設立或遷入天津的全國性金融基礎設施，給予一次性補助2,000萬元；對在天津新設立或遷入天津市的全國性金融領域行業組織，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200萬元。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901/t20190102_81529.shtml

45. 河北《關於河北雄安新區總體規劃（2018—2035年）的批覆》

國務院1月2日發布《關於河北雄安新區總體規劃（2018—2035年）的批覆》。

《批覆》原則同意《規劃》；並要求河北省人民政府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緊扣雄安新區戰略定位、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優化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格局、打造優美自然生態環境、推進城鄉融合發展、塑造新區風貌特色、打造宜居宜業環境、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綠色低碳之城和國際一流的創新型城市、創建數字智能之城、確保城市安全運行，以及加強規劃組織實施。其中，在緊扣雄安新區戰略定位方面，提出推動雄安新區與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北京新的兩翼，與以2022年北京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為契機推進行張北地區建設形成河北兩翼，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並且建設成為綠色生態宜居新城區、創新驅動發展引領區、協調發展示範區、開放發展先行區；在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方面，提出重點承接高校、科研院所、醫療機構、企業總部、金融機構、事業單位等非首都功能；在打造宜居宜業環境方面，提出優先發展現代教育，高標準配置醫療衛生資源，提供多層次公共就業服務，建立多主體供

給、多渠道保障、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和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長效機制，嚴禁大規模商業房地產開發；在構建現代綜合交通體系方面，提出加快建立連接雄安新區與京津及周邊其他城市、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之間的軌道和公路交通網絡；在建設國際一流的創新型城市方面，提出建設實體經濟、科技創新、現代金融、人力資源協同發展的現代產業體系。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2/content_5354222.htm

46. 河北《關於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的若干措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關於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的若干措施》。

《措施》主要內容：

- 明確整體通關時間以2017年為基數，2018年底壓縮三分之一以上，2019年底累計壓縮45%，2020年底累計壓縮50%，2021年底累計壓縮60%；裝箱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以2017年為基數，2018年底壓減100美元以上，2019年底累計壓減35%以上，2020年底累計壓減50%以上，力爭達到60%；需在進出口環節驗核的監管證件到2018年底較2017年減少三分之一以上。
- 明確優化流程，具體包括積極融入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大力推廣“提前申報”模式、推行海關稅收徵管新模式，及優化檢驗檢疫作業和船舶進出港流程；以及提升效能，具體包括深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建設口岸物流信息化平台、提升口岸查驗智能化水平、公開通關流程及物流作業時限、提高大宗貨物集疏港能力、大力發展集裝箱國際運輸，及推進跨境電商貿易便利化發展。
- 明確降低成本，具體包括規範進出口環節收費，及快發展多式聯運；以及完善服務，具體包括精簡進出口環節監管證件、推廣實施“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完善港口配套服務功能，及提升航運服務水平。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gk/6806024/6807473/6806589/6844783/index.html>

47. 河北《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通知》，以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切實解決企業生產經營中的“堵點”、“痛點”、“難點”，充分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和社會創造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消除各種壁壘和束縛，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具體包括進一步放寬社會資本市場准入、著力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清理地方保護和行政壟斷行為，及切實履行政府承諾；以及加大對外開放力度，推動外商投資和貿易便利化，具體包括營造外商投資公平市場環境、大力支持外商投資、降低進出

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及壓減出口退稅辦理時間。其中，在進一步放寬社會資本市場准入方面，提出支持民間資本組建或參股相關產業投資基金，參與投資運營扶貧攻堅、生態環保、交通運輸、能源、水利等領域重點項目；民間資本投資教育、衛生、養老等社會事業領域項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電、稅費徵收等方面享受與政府投資項目同等待遇。

- 明確深化政務服務改革，優化政務服務環境，具體包括推行“一網通辦”、“只進一扇門”和“最多跑一次”等措施，優化投資建設項目審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及推動“3+1”（即京津冀與雄安新區）政務服務協同；以及持續推進減稅降費，提升企業獲得感，具體包括落實好國家各項稅收優惠政策、清理規範收費行為、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及壓減涉企保證金和規範社保費收取。
- 明確著力推進產權保護，為創業創新保駕護航，具體包括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違法犯罪，及強化知識產權法制保障；強化事中事後監管，規範市場秩序，具體包括組織開展營商環境評價、推行“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強化公共資源交易市場監管、創新監管方式，及規範自由裁量權；以及強化組織領導，明確工作責任，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宣傳引導，及抓好督促落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gk/6806024/6807473/6806589/6844810/index.html>

48. 吉林《落實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會議精神工作分工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3 日發布《落實深化“放管服”改革轉變政府職能會議精神工作分工方案》，以縱深推進“放管服”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大力優化發展環境，最大限度激發市場活力。

《方案》羅列三項任務共計 36 項具體內容及其主要措施，具體包括以簡政放權放出活力和動力、以創新監管出公平和秩序，及以優化服務服出便利和品質。其中，在以簡政放權放出活力和動力方面，提出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全面推行市場主體簡易註銷改革、推進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及投資項目審批改革、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等；在以創新監管出公平和秩序方面，提出創新監管理念和方式、對有投訴舉報等情況的要進行重點或專項檢查、對發生重大突發事件並在面上存在嚴重風險隱患的要進行過篩式排查、推進跨部門聯合監管和“互聯網+監管”、推進信用監管等；在以優化服務服出便利和品質方面，提出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加大清理減併力度、大力發展“互聯網+政務服務”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901/t20190103_5459492.html

49. 黑龍江《中國（哈爾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中國（哈爾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綜試區的先行先試，建立起線上交易、線上監管、線上服務、線下支撐的跨境電商規則體系；利用哈爾濱市位於東北亞區域中心的地緣優勢，發揮全國對俄合作中心城市作用，依託哈爾濱市國際貿易大通道，將哈爾濱市打造成以俄羅斯市場為主、輻射東北亞及北美地區的跨境電商進出口物流集散中心。
- 明確兩個階段的實施步驟。第一階段打造跨境電商綜合服務平台，解決跨境電商零售進出口入統問題；第二階段在國家各有關部委實現信息共享後，解決跨境電商企業出口退稅和結匯問題。
- 羅列12項工作任務，包括建設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登記備案平台；對接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立健全統計監測體系和信用管理體系；建設東北地區最大的國際郵件處理中心；促進哈爾濱跨境電商多園區、差異化發展；繼續推動哈爾濱跨境電商航空物流通道建設；積極建設對俄跨境電商陸路運輸通道；建立海外倉，實現國內外互動；建設對俄數字貿易運營中心；加強本地企業孵化及企業培育；加強人才培育及實習培訓，提升哈爾濱市跨境電商人才隊伍建設水平；以及創新金融服務。
- 羅列三項創新舉措，包括探索創新海關監管服務方式，具體包括加快建設功能完備的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加強通關系統信息化建設、完善跨境電商商品風險監控體系，及建立信用負面清單制度；建設全方位的跨境電商服務體系，具體涉及強化服務保障體系；及建立線上線下聯動機制，具體涉及加快線上線下融合發展。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t=2&d=379352>

50. 內蒙古《中國（呼和浩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1 月 3 日發布《中國（呼和浩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發揮內蒙古聯通俄蒙的區位優勢，建設內地向北開放的重要窗口，加快構建以跨境電商核心區與公共服務平台為主體的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服務體系，建立線上線下融合聯動服務模式，完善數據支撐、物流協同、多部門協調聯動、通關一體的跨境電子商務監管服務體制，提升金融、物流、人才及各功能區的業務服務能力，引進和培育多平台多類型的跨境電商服務機構或企業，構建有利於跨境電子商務自由化、便利化、規範化的六大支撐體系，擴出口促轉型、擴進口促消費，打造完整跨境電子商務生態產業鏈。

- 明確按照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先行先試、複製推廣”的總體要求，第一階段為呼和浩特市全域，第二階段在自治區範圍內具備跨境電商發展條件的盟市複製推廣呼和浩特綜合試驗區的模式，全面推進跨境電商發展。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充分依託和林格爾新區產業基礎及創新優勢，建設一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核心區，涉及構建區域跨境電子商務產業集聚區、建立區域跨境電子商務信息共享中心，及完善區域跨境電子商務結算中心；構建跨境電商線上公共服務、跨境電商線下園區發展兩個平台；以及完備信息共享、金融服務、智能物流、電商信用、統計監測及風險防控六大跨境電商服務體系。
- 羅列六項創新舉措及五項保障措施。前者包括著力優化跨境電商營商環境、多措並舉提升綜合服務水平、推進跨境電商產業集群發展、加大跨境電商人才培養力度、補齊跨境電商物流發展短板，及加快創新跨境電商監管措施；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政策支持、優化營商環境、改善消費環境，及落實工作責任。其中，在強化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切實發揮財政資金和產業基金的導向作用，研究制定跨境電商扶持政策，加大對跨境電子商務的扶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art/2019/1/3/art_1686_246552.html

51. 寧夏《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的通知》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2 日發布《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的通知》，以著力解決企業投資經營中的隱性准入壁壘、融資難、辦事成本高、審批周期長、多頭多層監管等“堵點”、“難點”、“痛點”問題，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競爭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堅決破除不合理門檻和限制，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具體包括切實破解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清理地方保護和行政壟斷行為，及加強誠信政府建設；以及推動外商投資和服務便利化，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具體包括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降低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推進通關便利化，及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加快出口退稅進度。其中，在切實破解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方面，提出鼓勵規範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方式，不斷優化PPP投資環境，撬動社會資本投入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進一步健全PPP項目聯評聯審機制，切實加大規範推進PPP項目力度，加快推進PPP項目落地實施；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PPP項目發行債券、規範開展資產證券化等。
- 明確持續提升審批服務質量，降低企業在准入環節的成本，具體包括進一步簡化企業投資審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壓減行政許可等事項，及加快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具體包括清理物流、認證、檢驗檢測、公用事業等領域經營服務型收費，整治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等亂收費行為，及規

範降低涉企保證金和社保費率；以及認真落實產權保護政策，為企業創業創新營造良好環境，具體包括加快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及落實各項產權保護措施。

- 明確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維護良好市場秩序，具體包括創新市場監管方式，及要切實提高行政執法水平；找準營商環境短板，科學制定政策措施，具體包括組織開展營商環境評價，及增強政策制定實施的科學性和透明度；以及強化組織領導，狠抓工作落實，具體包括提高認識、進一步明確抓落實的責任，加強宣傳、及時總結推廣優化營商環境典型經驗做法，及強化督查、建立高效暢通的政策落實機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qzfwj/201901/t20190102_1240039.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